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貞卉

被 告 戚念慈

選任辯護人 柯勝義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008
8 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
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戚念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戚念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
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辯護
人雖為被告辯稱略以：被告罹患「未明確複發性抑鬱症」
，領有第1 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認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一
般正常人低落，應訊後主動交還竊得的手機，被害人之損失
已獲彌補，其情狀應可憫恕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
刑等語，並提出被告之門診病歷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（附於
本院卷，未編頁），惟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
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
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45年
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本案被告已經71歲，現今
並因罹患前項精神疾病定期就醫，固可同情，惟依卷附之監
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，被告在案發當日入店購物就座後
，發現被害人在鄰座趴睡，手機掉落在地，遂先打開背包，
再彎腰拾取手機，將手機放進背包，並即起身離開現場（偵

查卷第30頁至第32頁），顯然其在案發當下，仍可明辨手機係旁人之物，且知以背包藏放竊得之贓物，藉以遮掩犯行，據此推之，尚難認被告在此次行竊時之精神狀況，有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或前述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（刑法第19條規定參照），除此之外，被告自己也未能舉述其有何特殊原因，以致非行竊無以解決之窘迫情事，參酌本案竊盜罪尚得對之科處罰金、拘役等一類輕刑（刑法第320條規定參照），是本案應無情輕法重可言，即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辯護人上開所辯，尚難採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有竊盜、侵占等財產犯罪前科，惟最近10餘年內均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此次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再次下手行竊，觀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，衡情不外貪圖小利，並無可取，依張瑞恩所述，失竊的手機價值為新臺幣39000元（偵查卷第15頁）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將手機歸還給張瑞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憑（偵查卷第27頁），另斟酌被告因罹患非特定的鬱症、焦慮症、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失眠症，現在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定期就診，有上開門診病歷可參，堪信其身心狀況尚難與常人相比，兼衡其為民國00年生，現年已71歲，退休無業等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，然如上所述，被告此次行竊，與其年紀精神或行為控制能力似無相當關聯，部分原因似仍係貪心所致，此觀其於警詢中尚能辯稱：伊所為應係侵占而非竊盜等語（偵查卷第11頁），應對自然且邏輯清楚，也可見一般，故不宜緩刑，附此敘明。被告竊得之手機已返還給被害人，此如前述，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給被害人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無須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五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088號

被 告 戚念慈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
1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戚念慈於民國112年7月22日8時57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陽湖店消費後坐在店內用餐區，見臥在用餐區內另一桌上睡覺之張瑞恩翻身時不慎剝落其所有、原放置該桌上之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價值新臺幣3萬9,000元)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彎腰撿取該手機後放入自己斜背包內而竊取之。嗣經張瑞恩睡醒發覺手機遭竊並立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瑞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戚念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於112年9月19日去偷竊，不是7月22日云云。
2	告訴人張瑞恩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得前揭財物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張瑞恩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3 檢 察 官 陳貞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沈冠宇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